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肉食　　公告编号:2015—025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获2015年4月10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18,24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O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35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1.425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对于QFII、RO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000000股。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25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75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218,24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436,480,000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4月24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4月27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5年4月2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15年4月27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 股的部分, 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4月2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835	龙大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2	08*****387	伊藤忠(中国)集团有限公司
3	08*****837	莱阳银龙投资有限公司

五、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5年4月27日。

六、股本变动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加(+,-)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63,650,000	74.99%	0	163,650,000	163,650,000	327,300,000	74.99%
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	163,650,000	74.99%	0	163,650,000	163,650,000	327,300,000	74.99%
二、无限售流通股	54,590,000	25.01%	0	54,590,000	54,590,000	109,180,000	25.01%
人民币普通股	54,590,000	25.01%	0	54,590,000	54,590,000	109,180,000	25.01%
三、股份总数	218,240,000	100%	0	218,240,000	218,240,000	436,480,000	100%

七、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436,480,000股摊薄计算,2014年年度,每股收益为0.27元。

八、咨询机构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山东省莱阳市龙门东路99号

咨询联系人:纪鹏斌

咨询电话:0535-7717760

传真电话:0535-7717337

九、备查文件

1、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20日

关于旗下基金所持有股票“科大讯飞”因长期停牌变更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 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5年4月20日起,对本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科大讯飞(代码:002230)”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

待该股票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 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1日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投资四川九洲(000801)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我司旗下银丰证券投资基金、银河稳健证券投资基金、银河行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主题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康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了四川九洲(000801)(以下简称“该股票”)非公开定向增发,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6]141号)的要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该股票本次非公开定向增发股份的发行价格为25.08元/股, 锁定期限12个月,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已发布《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公布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果。截至2015年04月20日收盘,上述基金持有该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部分的具体情况为:

基金简称	认购股份(万股)	成本		账面价值	
		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银河银丰封闭	79.7448	19,999,995.84	0.43	20,007,970.32	0.43
银河稳健混合	19.9362	4,999,998.96	0.42	5,001,992.58	0.42
银河行业股票	99.6810	24,999,994.80	0.39	25,009,962.90	0.39
银河主题股票	59.8086	14,999,996.88	0.41	15,005,977.74	0.41
银河康乐股票	39.8724	9,999,997.92	0.39	10,003,985.16	0.39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http://www.galaxyasset.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04月21日

证券代码:600289　　证券简称:亿阳信通　　公告编号:临2015-014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融资增持公司股份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4月14日,本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阳集团”)关于增持本公司股份的通知函,并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融资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临2015-013号)。2015年4月17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发来《关于对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融资增持公司股份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5】0356号),现就亿阳集团本次融资增持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证券”)的事项补充公告如下:

亿阳集团于2015年4月与国民信托有限公司(下称“国民信托”)签订信托合同,以自筹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认购国民信托成立的“国信·亿阳收益互换交易事务型单一资金信托”(以下简称“国信·亿阳信托”),并委托国民信托(代国信·亿阳信托)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签订收益互换协议进行收益互换交易。收益互换交易中,国信·亿阳信托向国信证券支付人民币5,000万元预付金, 国信证券提供人民币15,000万元融资资金,交易期初由国信证券以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在二级市场对冲买入处于公开交易中的亿阳信通股票。交易期末,由亿阳集团对标的证券进行回购。

本次收益互换交易于2015年4月14日完成, 实际买入亿阳信通股票1,171.70万股。国信·亿阳信托享有上述标的证券的权益收益,并向国信证券支付融资金额的固定收益。

因标的证券由国信证券对冲买入,在收益互换交易合约存续期间,国信证券为标的证券的所有人,享有该部分股票所有权,当交易期末,亿阳集团回购标的证券后,享有该部分股票所有权。根据合同约定,上述对冲买入股票的收益归国信·亿阳信托享有,并由亿阳集团最终享有,相关表决权及处置权由国信证券享有。

“国信?亿阳信托”的存续期为1年,收益互换交易到期或到期前,亿阳集团将回购上述标的证券,同时不排除到期后通过补充约定延期不超过12个月,在延期到期或延期期间回购上述标的证券。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0170　　证券简称:上海建工　　公告编号:临2015-019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改限售股及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2,508,185,056股,其中:本次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持有的股改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144,546,977股;本次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持有的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363,638,079股(其中,公司因实施2010年非公开发行形成的限售股数量为1,007,016,057股,因实施2011年非公开发行形成的限售股数量为356,622,022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为2015年4月24日;

本次上市后股改限售流通股剩余数量为0股, 上海建工 (集团) 总公司持有的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限售股数量为144,578,315股。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包含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简称“建工总公司”)持有的股改限售股、公司2010年非公开发行和2011年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上海建工”)股权分置改革于2005年10月31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2005年11月4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2005年11月8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是否安排追加对价: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非公开发行股份相关情况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615号)核准,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建工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322,761,557股,股份登记手续于2010年6月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根据建工总公司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锁定期为36个月,即自2010年6月2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 1163号)核准,公司于2011年8月1日向建工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114,301,930股, 股份登记手续于2010年6月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根据建工总公司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锁定期为36个月,即自2011年8月2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二、限售股持有人关于本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1、股改限售股持有人关于本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建工总公司承诺:其持有的上海建工股份自上海建工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2005年11月8日)起24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在前项规定期满后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的数量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 并且至少在4年内保持对本公司的绝对控股(持股比例保持在51%以上)。

目前,上述承诺均已届满。该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2、非公开发行限售股持有人关于本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针对公司2010年、2011年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建工总公司均承诺相应股份的锁定期为36个月,即分别自2010年6月2日、2011年8月2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目前,上述承诺均已届满。该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三、股改实施及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一)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05年11月8日,公司股改实施完毕,公司股本总数为719,298,000股。股改实施后,公司股本发生下列变化:

1、公司于2010年6月1日实施非公开发行, 向大股东建工总公司发行股份322,761,557股购买相关资产,增发后公司的总股本为1,042,059,557股。

2、公司于2011年8月1日实施非公开发行, 向大股东建工总公司发行股份114,301,930股购买相关资产,增发后公司的总股本为1,156,361,487股。

3、公司于2012年5月11日实施2011年度利润分配。此次分配以1,156,361,48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送5股,转增5股。实施后,公司的总股本增至2,312,722,974股。

4、公司于2013年7月18日实施2012年度利润分配。此次分配以2,312,722,97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1元(含税),转增2股。实施后,公司的总股本增至2,775,267,568股。

5、公司于2014年6月18日实施2013年度利润分配。此次分配以2,775,267,56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元(含税),转增3股。实施后,公司的总股本为3,607,847,838股。

6、公司于2014年11月7日实施非公开发行,向控股股东建工总公司在内9家发行对象发行股份963,855,421股,募集资金40亿元,增发后公司的总股本增至4,571,703,259股。

(二)股改实施后至今,各股东持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变化情况

股改实施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的股东及其持股发生下列变化:

1、2005年11月8日,公司股改实施完毕后,公司控股股东建工总公司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405,73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719,298,000股的56.41%。

2、2009年7月3日,建工总公司为其持有的38,896,020 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申请上市流通。办理完毕后,其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数量变为366,841,9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00%。详见公司于2009年6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建工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09-015号)。

3、2010年6月1日, 公司实施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向建工总公司发行股份322,761,557股,建工总公司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数量增至689,603,537股,占公司总股本1,042,059,557股的66.18%。

4、2011年8月1日, 公司实施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向建工总公司发行股份114,301,930股,建工总公司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数量增至803,905,467股,占公司总股本1,156,361,487股的69.52%。

5、2012年5月11日,公司实施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此次分配以1,156,361,48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送5股,转增5股。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增至2,312,722,974股,建工总公司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数量增至1,607,810,9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52%。

6、2013年7月18日,公司实施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此次分配以2,312,722,97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1元(含税),转增2股。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增至2,775,267,568股, 建工总公司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数量增至1,929,373,1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52%。

7、2014年6月18日,公司实施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此次分配以2,775,267,56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元(含税),转增3股。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增至3,607,847,838股, 建工总公司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数量增至2,508,185,0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52%。

8、2014年11月7日, 公司实施非公开发行, 向建工总公司等9名股东定向增发963,855,421股新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增至4,571,703,259股,建工总公司认购了公司新增发股份144,578,315股, 其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数量增至2,652,763,3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03%。本次发行前后有限售条件股份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限售股数	增发限售股数	发行后限售股数
1	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	2,508,185,056	144,578,315	2,652,763,371
2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	183,132,530	183,132,530
3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0	91,566,265	91,566,265
4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	115,662,650	115,662,650
5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	91,566,265	91,566,265
6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	142,168,674	142,168,674
7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	91,566,265	91,566,265
8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	91,566,265	91,566,265
9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	12,048,192	12,048,192
	合计	2,508,185,056	963,855,421	3,472,040,477

本次建工总公司所持股改限售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144,546,977股,是以公司股改实施时建工总公司持有的限售流通股总数405,738,000股扣除其于2009年申请流通的数量38,896,020 股,经公司实施2011年、2012年、2013年利润分配方案后,股本数同比例增加得到。

本次建工总公司所持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数量为1,363,638,079股, 是以2010年6月1日,公司实施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向建工总公司发行股份322,761,557股,以及2011年8月1日,公司实施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向建工总公司发行股份114,301,930股,经公司实施2011年、2012年、2013年利润分配方案后,股本数同比例增加得到。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本次股改限售股上市流通发表意见如下:

上海建工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建工总公司切实履行了股改中做出的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海建工及相关股东不存在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其他附加承诺。上海建工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同意上海建工上述股改限售股1,144,546,977股上市流通。

经核查,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发表意见如下:

1、上海建工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等有关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

2、上海建工本次解禁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非公开发行时做出的承诺;

3、上海建工本次解禁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本次上海建工控股股东建工总公司所持有的上述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六、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

(一)本次股改限售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144,546,977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363,638,079股,合计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2,508,185,056股。

(二)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15年4月24日;

(三)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单位:股)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1	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	2,652,763,371	58.03%	1,144,546,977(股改限售股)	144,578,315
合计		2,652,763,371	58.03%	2,508,185,056	144,578,315

(四)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情况:

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完全一致。

(五)此前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

2009年7月3日,建工总公司为其持有的38,896,020 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申请上市流通。(详见公司临2009-015号公告)

七、本次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2,652,763,371	-1,144,546,977	-1,363,638,079	-2,508,185,056	144,578,315
	2、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91,566,265				91,566,265
	3、其他	727,710,841				727,710,841
	限售流通股合计	3,472,040,477	-1,144,546,977	-1,363,638,079	-2,508,185,056	963,855,421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1,099,662,782	1,144,546,977	1,363,638,079	2,508,185,056	3,607,847,838
	无限售流通股份合计	1,099,662,782	1,144,546,977	1,363,638,079	2,508,185,056	3,607,847,838
股份总额		4,571,703,259			0	4,571,703,259

八、上网公告附件

1、《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解除股份限售的核查意见书》;

2、《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 4月21日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2015-025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3月份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运营指标	单位	2015年		2014年		同比变化(%)	
		3月	累计	3月	累计	3月	累计
(一)煤炭							
1. 商品煤产量	百万吨	23.1	69.3	27.5	79.9	-16.0	-13.3
2. 煤炭销售量	百万吨	25.4	72.8	39.7	109.5	-36.0	-33.5
其中:出口量	百万吨	0.1	0.3	0.0	0.6	不适用	-50.0
进口量	百万吨	0.0	0.0	0.5	1.1	-100.0	-100.0
(二)发电							
1. 总发电量	十亿千瓦时	16.10	47.65	19.00	51.56	-15.3	-7.6
2. 总售电量	十亿千瓦时	15.03	44.40	17.71	48.04	-15.1	-7.6
(三)煤化工							
1. 聚乙烯销售量	千吨	28.7	83.4	23.8	83.4	20.6	0.0
2. 聚丙烯销售量	千吨	24.0	72.3	25.2	86.3	-4.8	-16.2
(四)运输							
1. 自有铁路运输周转量	十亿吨公里	15.5	43.4	17.7	50.1	-12.4	-13.4
2. 港口下水煤量	百万吨	11.6	33.8	19.9	53.3	-41.7	-36.6
其中:黄骅港下水煤量	百万吨	6.0	17.0	10.5	28.9	-42.9	-41.2
神华天津煤码头下水煤量	百万吨	2.1	7.3	2.3	7.8	-8.7	-6.4
3. 航运货运量	百万吨	6.8	19.4	6.6	23.3	3.0	-16.7
4. 航运周转量	十亿吨海里	5.4	15.6	5.1	20.0	5.9	-22.0

2015年一季度,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煤炭销售量同比下降33.5%,主要原因:一是一季度国内经济增速放缓,下游需求持续疲弱;二是春节假期较晚导致三月份工业活动未完全恢复; 三是部分地区的汽运煤量增加; 四是进口煤在东部沿海市场仍有较强竞争力。总售电量同比下降7.6%,主要原因:一是全社会用电需求增速持续放缓;二是水电及其他新能源替代效应;三是西电东送对本公司东南沿海市场造成一定程度影响。

以上主要运营数据来自本公司内部统计。运营数据在月度之间可能存在较大差异,其影响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恶劣天气、设备检修、季节性因素和安全检查等。运营数据可能与相关期间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以上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董事会秘书
黄清
2015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2363　　证券简称:隆基机械　　公告编号:2015-028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受让上海车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4月18日与上海东方汽配城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现金方式受让东方汽配城持有的上海车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10%的股权,股权转让款共计1,200万元人民币。

2、本次受让事项不存在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概述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18日与上海东方汽配城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汽配城”)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现金方式受让东方汽配城持有的上海车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车易信息”)10%的股权,股权转让款共计1,200万元人民币。

本次交易价格由买卖双方根据市场情况协商确定。

本次受让的交易金额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受让事项不存在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东方汽配城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嘉定区曹安路1926号

法定代表人:章宏伟

注册资本:3,6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营业房租赁,汽车配件仓储服务,物业管理,商务咨询服务,汽车销售(不含小轿车),橡塑制品及原料、汽车配件、金属材料、五金交电及各类电器、办公自动化设备、百货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与东方汽配城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车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嘉定区金沙江路 3131 号 3幢东区 140 室

法定代表人:水从芳

注册资本:1360.9072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主营业务:车易信息致力于打造国内汽车后市场第三方平台,并初步建立了连接车主(C)、维修厂(b)、汽配供应商(B)的B2b2C业务链条。车易信息以维修厂为切入点,致力于提高国内汽车维修行业的信息化水平,并满足其互联网化需求,为其提供包括客户管理、销售管理、员工绩效管理、进销存管理、配件采购等在内的一整套信息化与电子商务解决方案。一方面,通过改善维修厂的管理水平,提高C端车易安网站、养车宝APP车主的服务体验,另一方面,通过为汽配经销商提供进销存管理、车易配B2b采购平台、仓储物流服务等满足汽配经销商的需求,从而更好的服务于维修厂。

四、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上海东方汽配城发展有限公司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权转让的价格及支付股款时间

1.甲方持有车易信息136.0922万元出资额,占公司注册资本10%,现甲方将其持有车易信息全部136.0922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乙方, 转让款共计1200万元人民币。

2.股权转让款分两次支付。本协议签订后,乙方应支付股权转让款的25%,即人民币300万元。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 乙方支付股权转让款的75%,即900万元人民币。

3.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税费的缴纳(或代扣代缴)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上述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车易信息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者名称	占公司股权比例
1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37.088%
2	水从芳	25.415%
3	王艳敏	17.000%
4	蒋 琦	11.247%
5	黄 伟	5.000%
6	滕萧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4.250%
	合 计	100.000%

五、对公司的影响

近年来汽车保有量的迅速增长带动了汽车后市场规模快速增长, 公司通过投资车易信息切入汽车后市场。本次提高对车易信息的持股比例将有助于进一步加强公司与车易信息之间的联系, 对于双方在汽车维修保养后市场领域展开合作有积极意义。

六、风险提示

虽然车易信息已经将汽车后市场C2b2B的综合解决方案开发出软件系统并投入运营,但由于产品开发完成时间较短,市场推广刚刚起步,商业模式仍处于验证阶段,目前处于亏损状态。加之技术与市场本身存在的不确定因素,面临在未来几年内持续亏损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5-021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5年4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通过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郭茂召集,董事会秘书已于2015年4月14日采用电子邮件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郭茂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向建设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渝北支行申请发放不超过6,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周转,借款期限一年。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郭茂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向招商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申请发放不超过3,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周转,借款期限一年。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郭茂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拟用3,6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占募集资金净额的34.58%,拟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募集资金专户提取3,6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开始计算。在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到期日之前,该部分资金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详情请参阅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降低经营成本,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履行了公司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规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5-022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5年4月20日在公司六楼会议室通过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4月14日采用通讯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凌娅女士召集和主持, 与会监事对提交会议的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针对上述议案,监事会审核意见如下:

1、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3,6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方式和审议批准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2、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监事会经审查认为公司能够在部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到期后及时、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的正常进行。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 临2015-023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将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3,6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1号)核准,再升科技于2015年1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1,700万股A股, 发行价格7.90元/股, 募集资金总额134,300,000.00元,扣除相关费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4,105,500.00元,分别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募集资金专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和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化宫支行。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5年1月19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5]1108号《验资报告》。

截止2015年3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累计投入4,775,299.61元,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账户剩余64,062,057.77元,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化宫支行账户剩余35,371,258.5元。

二、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全票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保荐机构对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出具了核查意见。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使用该资金。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募投项目推进计划,近期公司的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状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本着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公司拟以不超过人民币3,6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公司将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归还。如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加快,公司将及时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提前归还,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将上述募集资金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四、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公司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